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 (1) 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 2023 年末期股息;
- (3) 董事退任;
- (4)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 (5) 選舉及重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 2023年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公司預計向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的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

茲提述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 2024 年 4 月 24 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4年6月11日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6樓1610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次股東大會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開的，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決議案第4.1至4.9項採用累積投票制		
	4.1 選舉呂耀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2. 選舉呂達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3. 選舉李錦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4. 選舉陸志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5. 選舉沈海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6. 選舉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7. 選舉馬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8. 選舉汪興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4.9. 選舉林菲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決議案第 5.1 至 5.2 項採用累積投票制		
	5.1. 選舉朱家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5.2. 選舉陳祥江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和批准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7.	審議和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20% 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 章程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11.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407,968,172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 1 項至第 8 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 二分之一，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 9 項至第 11 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 三分之二，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3,360,000 股，其中 H 股佔 133,360,000 股及內資股佔 400,000,000 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就以上決議案，持有合共 407,968,172 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自或被委任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76.49%。

5. 股東周年大會由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加威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 一 王加威先生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一 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鄭剛先生、馬濤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和余景選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7. 決議全文請參閱通函。

派發 2023 年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2023年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現金(含稅)的末期股息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大廈17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將以港幣計價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分配給國內股東，以港幣分配給海外股東。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該股息日期前一周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即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02元)計算。根據上述匯率計算，每股內資股應派末期股息將為人民幣1.8204仙(含稅)。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7月26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就本公司向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辦理股息和利潤分配的所得稅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統稱為「中國稅法」），本公司向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所界定的含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

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 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 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 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 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董事更換的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自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余景選先生與王加威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余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及余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已經發佈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通函。

董事會宣布，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和鄭剛先生已被重新選為執行董事；馬濤先生已被重新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興良先生和鄒江滔先生已被重新選為員工代表監事，各任期三年，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將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時結束。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汪興龍先生和林菲萃女士已被任命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6月11日起3年有效，並將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時結束。

該等董事和監事的簡歷已在該公告和/或通函中列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未有任何變更。

選舉及重選委員會成員

公司進一步宣布，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的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決議，其中包括自2024年6月11日起任期三年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任命，並將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時結束。詳情如下：

審計委員會

林菲萃女士（主席）

馬濤先生

汪興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興龍先生（主席）

呂耀能先生

馬濤先生

薪資與考核委員會

馬濤先生（主席）

呂耀能先生

汪興龍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呂耀能先生（主席）

鄭剛先生

馬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濤先生、汪興龍先生及林菲萃女士。